

（疫情防控）疫情防控工作提示

（1月10日发布版）

1月10日，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、重点地区名单及有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疫情高中风险及重点地区名单

（一）疫情高风险地区（有以下地区旅居史的来昌返昌人员）

1、河北石家庄（10个）

新乐市天悦花苑、计生宿舍、瑞达玫瑰园小区、坚固村、芦新村，新华区都市阳光小区、丽都河畔小区，桥西区平安小区，行唐县滨河小区（12月23日以来），藁城区（12月15日以来）。

2、河北邢台市（8个）

南宫市鸿兴小区、文景名苑小区、在水一方、凤岗街道办事处十里铺居委会、大高村镇石家庄村（12月23日以来），南宫市凤岗街道办事处（12月22日以来），南宫市天地名城小区、南宫市天一和院小区（12月15日以来）。

3、北京（8个）

顺义区北石槽镇西赵各庄村（12月23日以来），顺义区仁和镇河南村（12月19日以来），顺义区南彩镇南彩村（12月18日以来），顺义区高丽营镇东马各庄村（12月17日以来），顺义区南法信镇东海洪村（12月15日以来），顺义区南法信镇西杜兰村、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村（12月11日以来），朝阳区汉

庭酒店大山子店（包括底商）（12月5日以来）。

4、黑龙江黑河市（7个）

爱辉区人保财险社区水岸华府小区10号A楼（12月23日以来），爱辉区热电社区兴边集资楼（12月21日以来），爱辉区热电社区新生活家园小区、爱辉区金兰社区电业名苑小区、爱辉区热电社区天丝小区金融社区（12月19日以来），爱辉区金融社区省建材楼所在小区（12月17日以来），爱辉区喇嘛台社区学府佳苑小区（12月15日以来）。

5、辽宁大连（16个）

沙河口区星海湾街道星海公园社区、高新区凌水街道大有恬园社区、金普新区先进街道民馨社区、金普新区光中街道胜利西社区（12月16日以来），金普新区拥政街道古城甲区、光中街道红旗社区、胜利东社区、友谊街道金华社区、古城乙区社区、康乐社区、金海社区、兴民村，站前街道联胜社区、盛滨社区（12月12日以来），光中街道金东路社区（12月8日以来），金普新区先进街道金润小区B区（12月5日以来）。

6、辽宁沈阳（14个）

铁西区卫工北街22号楼、笃工街道纳帕阳光（12月24日以来），皇姑区长江南街197-1号楼（12月22日以来），皇姑区明廉街道华锐塔湾欣城2期、皇姑区明廉街道明廉小区、皇姑区华山街道鲲鹏小区2期（12月21日以来），皇姑区舍利塔街道世纪学府、皇姑区明廉街道亿海阳光二期（12月19日以来），皇姑区明廉路博客地带小区（12月18日以来），皇姑区昆山西路中海寰宇天下天悦园区、皇姑区昆山西路向工小区东区、皇

姑区亿海阳光一期、皇姑区溪水街1号楼、铁西区北二东路沈铁兴工佳园小区（12月17日以来）。

（二）疫情中风险地区（有以下地区旅居史的来昌返昌人员）

1、河北石家庄（12月15日以来）。

2、河北邢台市（12月15日以来）。

3、黑龙江黑河市爱辉区（12月15日以来）。

4、辽宁大连沙河口区星海湾街道、高新区凌水街道（12月16日以来），金普新区（12月1日以来）。

5、北京顺义区（12月11日以来），朝阳区大山子社区（12月5日以来）。

6、辽宁沈阳铁西区（12月17日以来）、皇姑区（12月12日以来）。

7、澳门（参照中风险人员管理）。

（三）重点地区

边防陆路口岸城市：

新疆、广西、云南、内蒙古、黑龙江、吉林、辽宁等有陆路口岸的地级市（实施动态调整）。

二、落实部门、单位、社区责任

1、属地、部门、单位和社区要认真履行对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、境外（含港台）以及非法入境来（返）昌人员的摸排、登记、管控等职责，对境外（含港台）、非法入境来（返）昌人员一律实行跟踪闭环管理，落实集中隔离观察、居家医学观察、健康监测、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。

2、对所有境外（含港台）来（返）昌人员在国内第一入境点解除隔离抵昌后，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要安排专人专车第一时间将其转运至集中隔离点，进行集中隔离观察7天，并在第1天、第7天各完成1次核酸检测，结果阴性者，安排专人专车将其转至居住地，社区（村组）对其做好3个月的随访管理，前7天居家隔离观察，在第7天进行核酸检测，并分别在第2、3、8、12周督促其进行核酸检测。

3、对所有非法入境来（返）昌人员抵昌后，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要安排专人专车第一时间将其转运至集中隔离点，进行集中隔离观察14天。在第1天、第7天、第14天各完成1次核酸检测。检测阴性者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置。

4、各单位、社区对所有上述中高险地区来（返）昌人员进行排查。对近7日内无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人员组织开展核酸检测。

5、对上述人员在做好排查、检测的基础上，同时要做好14天健康监测，告知个人防护要求和注意事项等。如上述人员出现发热等症状的，本单位或本社区要立即向属地疾控部门报告。

6、全市各医疗机构、发热门诊在接诊发热病例时，应主动询问有无境外、中高风险旅居史或人员接触史，如为上述人员的，必须严格落实核酸检测“应检尽检”，落实闭环管理、严格排除。

7、酒店、宾馆、房屋出租人、用人单位必须严格落实住宿旅客实名登记制度、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和及时报送制度。发现境外（含港台）或疫情中高险地区来（返）昌人员，应及时想

属地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报告。

8、对可提供七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中风险地区来（返）昌或从重点地区来（返）昌人员，社区、单位等不得再让其提供核酸检测报告，且不得以提供核酸检测报告为由拒绝办理宾馆入住、会议培训、公交出行等。可动员高风险地区来（返）昌人员按照“愿检尽检”原则再次接受核酸检测、抗体检测1次。

9、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发布排查工作相关信息、日报表等。

三、落实个人责任

1、如实、主动登记。

（1）所有境外（含港台）来（返）昌人员抵昌前3天由本人或亲友主动、如实向所在单位或社区（村组）登记并报告28天内个人旅居史。

（2）所有中高风险地区、重点地区、从事涉进口物品和口岸装卸、搬运、运输等相关工作来（返）昌人员，抵昌前24小时由本人或亲友主动、如实向所在单位或社区（村组）登记并报告14天内个人旅居史。

2、隔离、检测、监测。

（1）所有境外（含港台）来（返）昌人员在国内第一入境点解除隔离抵昌后，先集中隔离观察7天，再居家观察7天。在隔离第1天、第7天、第14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（2）所有中高风险地区来（返）昌人员需持到昌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，如无法提供的，按“应

检尽检”原则检测至少1次。高风险地区来（返）昌人员可提供阴性证明的，按照“愿检尽检”原则再次接受核酸检测、抗体检测1次。期间实施相对集中隔离（居家、酒店、单位等），结果阴性且体温正常者，居家做好14天健康监测。

（3）所有非法入境来（返）昌人员在抵昌后24小时内接受核酸和血清抗体“双检测”，结果均为阴性后，进行集中隔离观察14天，在隔离第1天、第14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。

（4）所有从事涉进口物品和口岸装卸、搬运、运输等相关工作来（返）昌人员需做好14天自我日常健康监测。

3、及时就医、报告。

上述人员在昌期间出现发热、呼吸道等可疑症状，必须做好个人防护并及时前往定点发热门诊就医，同时向单位或社区报告。

4、建议减少不必要的出行，尽量不前往人群聚集场所。如非必要，近期不要前往境外、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如确需前往，请务必做好个人防护。返昌后，应主动配合落实相关防控措施。

四、省级另有要求的，遵照执行。

校党委应对新型肺炎疫情领导小组

2021年1月10日